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雪能 公告编号:2021-03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雪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凯静	王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世茂硅品国际广场A栋600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世茂硅品国际广场A栋6003
传真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电话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dongmiojing@sw-es.cn	wangyang@sw-e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受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正在建项目基本停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作集中在推进企业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62,522.48	16,227,342.49	16,227,342.49	-89.75%	12,895,545.71	12,895,5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986,552.32	-2,042,566,079.93	-2,049,722,141.73	82.29%	-656,609,114.93	-701,870,3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879,376.14	-1,694,572,247.15	-1,701,728,308.95	82.50%	-656,926,546.36	-702,187,77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301.74	-49,535,861.83	-49,535,861.83	107.10%	-100,856,375.90	-100,856,37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3.21	-3.22	82.30%	-1.03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3.21	-3.22	82.30%	-1.03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1%	216.50%	-206.57%	190.06%	-161.67%	-183.0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420,893.22	66,208,282.17	66,208,282.17	-79.73%	1,678,012,882.97	1,729,760,2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0,134,658.63	-1,964,730,819.08	-2,017,148,106.31	-18.00%	77,835,260.85	32,574,035.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经过本公司首发发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通过本公司供应商，将本公司资金转款至神雾集团及其联方或指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处理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期差错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77号)。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0.00	3,233,442.48	302,521.02	-1,873,4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6,534.45	-75,146,322.96	-52,623,205.71	-181,570,4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00,091.60	-48,874,161.99	-36,588,083.77	-174,117,03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91.21	-3,974,819.90	-1,787,060.16	9,709,97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1%	296,410,000	296,410,000	质押	296,410,000
					冻结	296,41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0	19,800,000		
周仁璜	境内自然人	1.51%	9,603,722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46%	9,249,876		质押	9,249,876
					冻结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投盈明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06%	6,702,819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647,292		质押	4,647,292
					冻结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4,130,464			
梁斌	境内自然人	0.40%	2,566,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明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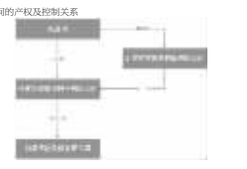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报披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基本停滞，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工作重心是在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破产重整事项上。

2.按照国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按照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或净资产等指标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期间比较期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变律，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的建造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满足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的条件，变更为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的质保业务原按照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入“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发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商务产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过本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通过本公司供应商，将本公司资金转款至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指定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77号)。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雪能 编号:2021-03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986,552.3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89,025.69元，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048,837,308.94元，截止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4,437,663,005.22元。由于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3.本预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010225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雾节能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雾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负债的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2020年12月31日江苏院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江苏院破产重整申请，江苏院进行破产重整程序，2021年4月22日，江苏院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江苏院的破产重整申请，江苏院进行破产重整程序，2021年4月22日，江苏院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破申19号之二，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因此我们将应付债权的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获取江苏院破产重整涉及关键资料，如《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资产评估报告》等； 2、与江苏院破产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债权申报、审核基本流程及合规性，了解重整债权确定方法 与合理性； 3、核查债权申报情况，特别关注人民法院裁定的债权与财务账面核对无差； 4、核查债权人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合规； 5、核查江苏院破产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破产重整报解、收取的重整投资款、诉讼、资产处置的回收等情况； 6、向债权人发函确认，确认管理人确认债权是否经债权人认可； 7、查询破产重整相关资产证书抵押权、质押权、冻结等情况； 8、检查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合规性与适当性。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破产重整相关财务信息的确认。

六、其他事项

1.神雾节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东所审计，并于2020年4月28日发表了保留意见。

2.神雾节能公司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的专项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由本所审核，并于2021年3月28日发表了专项意见。

七、其他信息

神雾节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八、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雾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雾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神雾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雾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九、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出当时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的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做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雾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如果我们做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财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雾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神雾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建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喻敏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臧晓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26,099.41	-53,646,534.45	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82,299.41	-38,300,091.01	6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73.30	-428,791.21	8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28,054.66	13,420,893.22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8,660,758.04	-2,380,134,658.63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3,800.00	违规担保及诉讼损失
合计	-15,243,8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8%	272,600,000	272,600,000	质押	272,600,000
					冻结	272,6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0	19,8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16,810,000	16,810,000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45%	9,249,876		冻结	9,249,876
					质押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明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3%	7,169,803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7,000,000	7,000,000		
周仁璜	境内自然人	1.03%	6,537,939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647,292		质押	4,647,292
					冻结	4,647,2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文菁华	9,249,876	人民币普通股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17,181	人民币普通股	7,917,181
徐爱卿	7,169,803	人民币普通股	7,169,803
周仁璜	6,537,939	人民币普通股	6,537,939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4,647,292	人民币普通股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30,464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64
陈海华	3,320,295	人民币普通股	3,320,295
方桥	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000
黎柏权	2,757,767	人民币普通股	2,757,767
刘凯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明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03,120.49	1,661,524.91	-39.63%	单位往来款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	1,217,407.16	-100.00%	房屋未出租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回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无形资产净额	1,003,324.92	-	-	房屋未出租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回至无形资产科目。
项 目	本期发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358.27	21,473.48	1880.85%	计提的附加税金。
销售费用	112,190.89	306,690.18	-63.42%	全资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营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	1,856,699.23	6,318,343.96	-70.61%	全资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营支出减少。
研发支出	-	2,628,234.19	-100.00%	本期无研发支出。
财务费用	-889,285.42	29,236,393.39	-103.04%	全资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部分金融机构已停止计息。
加其他收益	-	211,023.60	-100.00%	本期无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	6,025.50	-100.00%	本期无营业外收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或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一债会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完整性等的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公司具有按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4.本公司合法持有江苏院100%的股权，本公司法人持有江苏院权益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追缴等法律风险；5.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院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扣押、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继承等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6.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院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担纳或债务纠纷；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8.本公司作为全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担害全域股份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04月29日	不适用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全川神雾实施的“金川渝煤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2.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渝煤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由江苏院通过运用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金川神雾的全部股权；3.迎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迎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由神雾集团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自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金川神雾股权或对金川神雾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06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域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域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金域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公允、合理、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要求和接受金域股份给予比其在其他同类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决定或上市公司规定程序；遵守信息披露义务；4.承诺人将征动更换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016年06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资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 相关资产和业务；(2)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江苏院业务方面相似或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4.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期待江苏院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江苏院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全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公司持有江苏院权益期间长期有效。	2016年06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锁定的承诺	1.在全川神雾实施的“金川渝煤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2.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渝煤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由江苏院通过运用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金川神雾的全部股权；3.迎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迎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由神雾集团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自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金川神雾股权或对金川神雾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06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资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 相关资产和业务；(2)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江苏院业务方面相似或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4.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期待江苏院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江苏院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全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公司持有江苏院权益期间长期有效。	2016年06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完整性等的承诺	1.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江苏院的顺利如实可算，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神雾集团（即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江苏院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拟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4亿元和5亿元。2.江苏院净利润若未能达到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全域股份签订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神雾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补偿义务，但由于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资动性危机，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甚难上暂时无法履行。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经申请破产重整的江苏院债权人和债权人、债权人、公司与神雾环保、恒健博、恒基博签署《债务转移置换协议》拟回由此造成的公司损失。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偿付保证金专户及接受专项监管的承诺	1.偿付保证金存入上市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若未来债权人要求提前提取，则神雾集团将提前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公司需要提还给本公